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

铜府〔2020〕19号

为防止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群众财产和生命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森林防火期

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

全区林区（含退耕还林区）。

三、森林防火要求

（一）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吸烟、野炊、焚烧香烛纸钱、烧荒、烧灰积肥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燃放“孔明灯”等野外用火行为。

（二）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。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，车辆司乘人员

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，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。

（三）森林防火期内，确因特殊情况需生产用火或工程用火的，应按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的程序报批。

（四）在林区野外操作机械设备，必须遵守防火安全规定，做好防火安全工作。

（五）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。

（六）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将森林防火纳入消防知识教育内容。对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或个人，应当履行监护职责，严防被监护人进入林区用火、玩火。

（七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，应当立即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当地公安派出所、区林业局、区应急局报告。

（八）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人，由相关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通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3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